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芬兰关于修改一九五三年签订的 两国支付协定的换文

我方去文

团长先生：

我荣幸地收到您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芬兰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七年贸易协定于今日签订，在谈判中，双方同意将芬兰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签订的支付协定第二条和第八条修改如下：

第 二 条

为办理双方的相互付款，芬兰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名义，以及

中国人民银行以芬兰银行名义开立无息无费马克帐户。

芬兰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根据芬兰马克对外价格变动情况，对上述帐户余额进行定值并作相应调整的原则和手续。

第 八 条

为使相互往来支付不致间断起见，芬兰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对于自己方面的法人和自然人支付在本行内开立的对方银行马克帐户上所记载之金额时，不论开出付款委托书的银行在付款银行帐上有无余额，均须办理支付。

如芬兰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的马克帐上，一方净欠对方的金额超过八百四十万马克时，则债务国应设法将欠额减至八百四十万马克的限额以内。

如净欠由超过限额时起，在四个月内，一方净欠对方的金额不能降至八百四十万马克限额内，则债务国应根据债权国之要求，将超过规定限额的全数净欠在一个月内在双方银行同意的可兑换货币清偿。

以上建议如蒙贵国政府同意接受，我提议将本函以及您确认的复函一并作为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

我荣幸地通知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芬兰方面的建议，并同意将来函和本复函作为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

顺此向您，团长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

致芬兰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奥巴斯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彭 金 波

(签字)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赫尔辛基